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補字第1482號

原告 李如珍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餅昆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應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 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就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抵押權設定登記（擔保債權總金額：蓬萊乾各壹萬捌佰台斤，下稱系爭抵押權）予以塗銷。而依原告起訴之日，即民國113年11月22日之屏東縣稻穀價格為每公斤新臺幣（下同）25.83元，有糧價、糧商及當旬公糧收購數量資料查詢系統結果1 份在卷可參，是系爭抵押權之擔保債權總金額應為167,378元（計算式：10,800台斤即6,480公斤×25.83元/公斤＝167,378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167,37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7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
潮州簡易庭 法官 呂憲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書記官 魏慧夷